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有祥

具保人 張智堯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有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由具保人張智堯提出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後，經檢察官准予釋放在案。茲受刑人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出具現金5,000元保證，由具保人按額繳納現金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上開刑事裁判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茲因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，有橋頭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

01 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之送達證書，及受刑人與具保人戶役政
02 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。又受刑人現未在監
03 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足憑，足見受
04 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
05 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
07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蕙儀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書記官 林毓珊